中国证券报

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光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781,442.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88.1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888,1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光电	6036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丽	郑婷婷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电子信箱	hhlzq@chinataiho.com	zttzq@chinataih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米、杂粮、果蔬、塑料、矿石等各类用途的智能分选装备和码垛机器人、AGV、智能化立体仓储等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包装设备，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为一家集分选、包装、搬运、仓储、装卸为一体的智能园区物流设备综合制造商。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经营业务之一，根据分选类别不同，可分为大米、小麦、玉米、豆类、茶叶、花生、籽仁、坚果、种子、果蔬、中药材、盐、塑料、矿石、物资回收等小物料、大物料分选装备，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应用的技术可以分为CCD、近红外、紫外以及履带机等智能分选装备，公司也在大力开发新用途的产品，积极拓展在果蔬、食品、矿产品等领域的应用。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品包括码垛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AGV等，产品可与现有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配套使用。公司生产的码垛机器人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不但满足码垛作业要求，更能够满足客户日益高速化、高效化的生产要求，广泛应用于粮油、饲料、食品、化工、酒饮、印刷等行业。公司的AGV主要应用于汽车、医药、食品等行业。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境内以及境外实际情况的不同，针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境内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通过建立直销体系和网络，直接掌握客户资源，迅速获取市场信息，拥有数万级的客户资源；境外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在境外市场发展经销商，由境外经销商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降低营销成本，更快融入当地经济体系，扩大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也注重培养优秀的海外营销人才，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优质的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

2、采购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电子元件、传感器、阀体、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一般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在采购中注重保持或者开发同优质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和联系，相关采购工作开展稳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协调计划、技术和品质部门之间的联系，保障采购工作符合公司生产计划，严格把控各项技术标准，保持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保障了公司生产工作的需求和发展。

3、生产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另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标准产品、通用材料提前备货和组装，以缩短供货时间。

（三）行业情况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是集光、机、电、气、磁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可以根据待分选物料的外在及内在指标差异有效实现异物剔除与品级分类，是保障分选物料安全和品质、提升分选物料附加值的关键设备。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并依托国内广阔的农产品市场，国产智能分选装备在技术上不断加快创新步伐：一方面，从光电技术开始、CCD技术应用等，分选技术已从宏观识别进一步向微观识别发展，研发出食品内在毒素检查、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添加剂检测、成分在线分析等领域的设备，更加全面地保障食品安全；另一方面，依托智能云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进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向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在线故障诊断、在线运行监测、在线数据采集、实现算法及时更新优化等在线管理功能，从而降低生产企业的成本。

经过多年的发展，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已逐渐运用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传统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大米、杂粮和茶叶等农产品精加工领域，在农产品产量、食品安全要求、分选品种增多、生产企业分选要求提升等因素影响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农产品分选领域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另外，智能检测分选技术不仅可以用于传统的农产品分选领域，现在还慢慢渗透到工业塑料、矿石、果蔬、工业在线监测等领域。例如，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水果品种越来越多，人们对水果的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但总体上国内水果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国产水果面临着进口水果的挤压，难以卖到好价格，智能水果检测分选装备可依据大小、瑕疵、糖度、成熟度、水分等指标对水果进行分级分选，使经过分选的水果更能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国产水果更好的市场化销售。

2、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行业

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增速下降，但中国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对标新加坡、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工业机器人密度仍较低，以及中国逐渐消失的人口红利、《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稳步实施，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随着下游制造业复苏以及5G手机换机潮的带动下，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在经历了2018-2019年下滑后，自2019年10月转正，随后增速逐月增加，国内机器人行业有望转暖。

中国工业机器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行业、3C、金属加工、化工橡胶与塑料、食品饮料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业机器人取得了部分发展，但是在本体、核心零部件方面国内的技术有待提升。工业机器人品牌市场份额仍较为分散，在汽车和3C等对于精度和稳定性要求比较高的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都被外资品牌占据，国产工业机器人主要集中在码垛、上下料、搬运以及金属加工等领域，国产工业机器人需要在焊接、装配与拆卸和喷涂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看准智能化园区物流装备领域的发展空间，向领先的智能化园区物流综合服务商迈进，争取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055,984,640.45	1,007,728,227.84	4.79	943,624,092.04
营业收入	385,162,337.75	407,347,725.36	-5.45	385,149,4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8,271.81	80,733,102.48	-22.69	87,459,2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28,950.48	55,635,289.16	-44.05	74,717,1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59,183.87	882,387,027.58	5.45	827,697,4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6,866.54	48,576,143.13	-12.91	87,416,6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49	减少2.59个百分点	12.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685,426.91	83,900,548.87	124,620,828.07	106,955,5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2,631.22	15,973,018.54	31,864,114.15	10,898,50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80.85	8,427,368.95	20,044,916.86	1,975,7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440.68	5,632,195.03	30,812,945.24	22,189,16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大红		56,603,232	38.02	56,603,232	质押	13,130,000	境内自然人
葛苏徽		10,037,160	6.74	10,037,16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天信		9,913,680	6.66	9,913,68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麟		8,996,400	6.04	8,996,400	质押	2,452,8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8,400	3.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6,960	3.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芃		3,173,200	2.13		无		境内自然人
舟山精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300	2,232,200	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760	2,109,800	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建同	-294,500	1,461,856	0.98		质押	554,5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2.96%，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托管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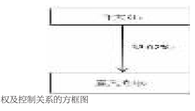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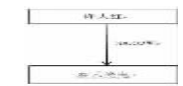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162,337.7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418,271.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卓海智能	55.00	-
2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派联智能	65.00	-
3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正远	100.00	-
4	TAIHE (INDIA)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禾	99.70	0.30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派联智能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正远	设立
3	TAIHE (INDIA)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禾	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泰禾光电　　证券简称：603656　　公告编号：2020-01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文刚先生、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年度报告》、《泰禾光电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光电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以总股本14,888.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888,1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85%，低于30%，主要是公司基于目前宏观资金面紧张，资金成本较高，公司未来支出计划等方面的考虑，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未来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开展新业务、运营发展：

1、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344,132.41元、38,130,943.58元、50,192,239.2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9.36%、13.03%，占比逐年上升，2020年公司仍会保持高研发投入，贯彻创新思维，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留存部分收益作为研发投入；

2、2020年度，公司开拓智能包装业务、煤炭检测业务，前期市场开拓、生产备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3、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经济环境产生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公司应储备现金应对不确定性的风险。

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拓展营销网络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分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同时公司将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年度报告》、《泰禾光电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光电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能够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781,442.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88.1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888,1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18,271.8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1,781,442.17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4,888,1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分选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智能分选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智能分选装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传统小颗粒农产品应用领域已占据绝大部分市场，未来将会依靠分选技术的进步，市场分选需求扩大，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拓展智能分选装备应用领域，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例如持续推进新外、近红外分选技术、煤炭等矿石分选技术研发等。

工业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资金投入大，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需要充足现金流以满足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除继续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正积极拓展智能分选、智能包装、智能码垛、智能装卸等为一体的智能园区物流产业链业务，其中智能装卸业务处于研发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智能包装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有必要提前做好资金规划，保证业务拓展顺利进行。

（三）本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418,271.81元，较2018年度下降22.69%，基于目前宏观资金面紧张，资金成本较高，未来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开展新业务、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1、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344,132.41元、38,130,943.58元、50,192,239.2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9.36%、13.03%，占比逐年上升，2020年公司仍会保持高研发投入，贯彻创新思维，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留存部分收益作为研发投入；

2、2020年度，公司开拓智能包装业务、煤炭检测业务，前期市场开拓、生产备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3、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经济环境产生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公司应储备现金应对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此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五）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开展新业务、运营发展，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85%，主要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了适应发展的需求，以及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增加了公司的营业范围，并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做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上述产品成套生产线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582.8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976.90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277.33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3,281.65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221.29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277.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1590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36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1,454.81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822.52
合计		2,277.33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976.9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2019.1.2	2019.4.2	4.30%-4.40%
2	共赢利率结构237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	2019.1.3	2019.4.3	4.20%-4.40%
3	共赢利率结构251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2019.3.14	2019.6.14	3.95%-4.15%
4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	2019.3.26	2019.9.26	4.20%
5	徽商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5,000	2019.3.29	2019.9.27	1.82%-4.10%
6	徽商银行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16,000	2019.4.4	2019.12.26	1.82%-3.99%
7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年第379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500	2019.6.18	2019.10.25	4.35%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	2019.6.21	2019.7.22	2.60%或3.65%
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9.7.23	2019.8.23	3.65%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9.8.28	2019.10.8	3.55%-3.65%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	2019.9.26	2019.12.25	2.60%或3.80%
12	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	2019.9.27	2019.10.25	1.54%-3.50%
13	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2,000	2019.9.27	2019.12.27	1.54%-3.80
14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20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2,000	2019.10.25	2019.11.25	2.60%或3.65%
15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XJXCKJ120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9.10.28	2019.11.27	2.60%或3.65%
16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708期 FGDA19708L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2019.10.29	2020.2.11	4.20%
17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	2019.11.26	2019.12.26	2.60%或3.65%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2019.11.27	2019.12.27	2.60%或3.65%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19年第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500	2019.12.27	2020.3.26	1.50%-4.0%
2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9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	2019.12.27	2020.2.10	2.6%或3.67%
2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19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	2019.12.27	2020.6.24	1.50%-4.0%
2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19年第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2019.12.27	2020.3.26	1.50%-4.0%
2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9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2019.12.27	2020.2.10	2.6%或3.67%

备注：截止2019年12月末，上述1-15项、17、18项产品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泰禾光电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光电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并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488号）；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4,974.06	14,974.06	3,990.43	6,450.70	-8,523.36	43.08%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9,500.70	9,500.70	2,582.08	2,647.75	-6,852.95	27.87%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342.20	9,342.20	178.31	724.33	-8,617.87	7.75%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34.33	2,934.33	832.05	2,154.12	-780.21	73.41%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6,751.29	36,751.29	7,582.87	11,976.90	-24,774.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为了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距离公司总部更近的地块。由于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年3月。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拓展营销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在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大力拓展营销领域的基础上，调整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年3月。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000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及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5,598.46	100,772.82
负债总额	11,782.16	11,9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5.92	88,2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0.69	4,857.61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2019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0.0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6,450.70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647.75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24.33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154.12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1,976.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5,598.46	100,772.82
负债总额	11,782.16	11,9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5.92	88,2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0.69	4,857.61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2019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4.8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